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1 号

关于给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自然），注册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 99 号。

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，大自然第一大股东。

王渝涵，大自然董事长。

施衍，大自然董事、总经理。

陆俊，大自然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大自然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至 2023 年,大自然第一大股东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州投资)通过大自然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,历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5,800 万元、11,145.36 万元、11,998.92 万元、13,510.31 万元、7,501.94 万元。大自然未就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大自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3 年修订)第十四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9 年修正)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2021 年修正)第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2023 年修订)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;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 年)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))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 年))第三条的规定。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第一大股东苏州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长王渝涵知悉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情形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兼总经理施衍、财务负责人陆俊参与资金占用所涉资金的划拨审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

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大自然、苏州投资、王渝涵、施衍、陆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大自然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5 月 6 日